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转让给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暄和"),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不低于27,8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及排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占地约168亩),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11.48万平方米(具体以权证载面积为准),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转让给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不低于27,8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交割事项、办理过户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及排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CFX81K4E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7日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加佳路69号1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陆校红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印染加工;合成纤维制造;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陆校红持有兴暄和90%股份,陆琴持有兴暄和10%股份。

实际控制人:陆校红

关联关系: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占地约168亩),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11.48万平方米(具体以权证载面积为准),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

资产项目	建成(购置)时间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账面净值 万元 (未经审计)
加佳路厂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7/7	112,161.00	1,853.60	1,252.96
加佳路厂区地面全部混合结构建筑	2005/12-2014/10	114,448.49	21,210.97	7,593.88
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净水装置、污泥回流管道泵等机器、电子设备	2008/2-2013/2	-	17,700.83	3,257.47
排污权	2008/7	-	92.58	92.58
合计	-	-	40,857.98	12,196.89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混合建筑物存在抵押,将在合理期限内解除抵押,排污权转让尚需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混合建筑物使用、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不低于27,8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为交易双方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6号、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7号)协商确定。

(一)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6号

评估对象: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具体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依据该地区地产市场发育情况,考虑到地块的最佳利用方式,为使评估结果更接近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系排污权,排污权的历史成本为初始排污使用费,无法体现其真实价值,因此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排污权依附于厂房、土地、设备等有形资产产生收益,单一的排污权收益很难从整体收益中剥离量化出来,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计量,其风险也无法可靠地估计,故收益法不适用。浙江省在2018年开始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上进行省内排污权挂牌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充足,故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9,612.08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1,837.35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亿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2,225.27万元,增值率127.1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8,266.54	14,646.23	6,379.69	77.17
2	无形资产	1,252.96	4,858.07	3,605.11	287.73
3	长期待摊费用	92.58	2,333.05	2,240.47	2420.05
4	资产总计	9,612.08	21,837.35	12,225.27	127.19

评估结论增减值说明:

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9,612.08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1,837.35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12,225.27万元,增值率127.19%。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因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土地的稀缺性以及不可再生性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排污权性质特殊,国家从环保出发,对有排污企业的排污限制,且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使得排污权各排污指标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远高于初始缴纳的使用费,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二)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7号

评估对象: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价值。

评估范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由于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状况、资料收集等情况,可比交易数据可比性及可靠性等情况不理想,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作为单项资产没有形成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宜采用收益法。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重置成本及成新率等数据可以量化,本次评估宜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2,584.81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685.20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100.39万元,增值率3.8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机器设备	2,584.81	2,685.20	100.39	3.88
2	资产总计	2,584.81	2,685.20	100.39	3.88

评估结论增值说明:

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2,584.81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685.20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100.39万元,增值率3.88%。评估原值减值及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购置价,评估原值部分为二手价,造成评估原值减值;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土地、房产出售协议

合同名称	资产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占地168亩)及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1.48万平方米
交易价格	人民币21,800万元(含税)
支付方式	电子转账,分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签订后七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6,540万元;第二期: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七日内支付60%即人民币13,080万元;第三期: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2,180万元。
资产交割	1、资产交割时间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商议确定。 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担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出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指明示解除或以拒付/拖延支付转让价款等行为表示),经出让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履行协议的,视为受让方单方违约,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整)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应由受让方继续赔偿。 2、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开支(包括守约方在违约方与守约方之间以及守约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调查或评估某项索赔或其它事宜所采取的任何诉讼中合理发生的费用、支出及其他顾问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守约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二)污水处理区资产转让协议

合同名称	污水处理区资产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净水装置、污泥回流管道泵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交易价格	人民币920万(含税)
支付方式	加佳路厂区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920万元
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存放地点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69号厂区内,出让方与受让方于资产所在地进行交割,交割时间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后即视为出让方履行了交货义务,此后标的资产拆装、移位、运输等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担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出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本协议下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设备均属于二手设备,本协议签订前受让方已对设备现状(包含设备外观、质量、安装情况等)进行考察,本协议签订即视为受让方对设备质量认可,出让方不对设备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指明示解除或以拒付/拖延支付转让价款等行为表示),经出让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履行协议的,视为受让方单方违约,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应由受让方继续赔偿。 2、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开支(包括守约方在违约方与守约方之间以及守约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调查或评估某项索赔或其它事宜所采取的任何诉讼中合理发生的费用、支出及其他顾问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守约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三)设备转让协议

合同名称	设备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本次设备转让中出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标的机器设备共计2603项,主要包括染色轻舟、布车、必佳乐织机、经轴冒管等,以上设备主要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69号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准备车间、染整车间、染纱车间、织造车间等(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
交易价格	人民币2450万(含税)
支付方式	加佳路厂区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设备转让价款人民币2450万元
设备交割	1、标的设备存放地点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69号厂区内,出让方与受让方于设备存放地点进行交割,交割时间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后即视为出让方履行了交货义务,此后标的设备拆装、移位、运输等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设备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设备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担标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出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设备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设备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本协议下标的设备均属于二手设备,本协议签订前受让方已对标的设备现状(包含设备外观、质量、安装情况等)进行考察,本协议签订即视为受让方对标的设备质量认可,出让方不对标的设备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指明示解除或以拒付/拖延支付转让价款等行为表示),经出让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履行协议的,视为受让方单方违约,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应由受让方继续赔偿。 2、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开支(包括守约方在违约方与守约方之间以及守约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调查或评估某项索赔或其它事宜所采取的任何诉讼中合理发生的费用、支出及其他顾问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守约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四)排污权转让意向书

合同名称	排污权转让意向书
合同主体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排污权,排污权证编号91330600661739638200 1P,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核定排污指标:废水指标,含印染废水排放量153.6666万吨/年。
交易价格	人民币2650万元(含税)
支付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约定为准
不确定因素	因政策调整、项目未通过环评等原因致使本次排污权交易未能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的,双方交易终止,出让方与受让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上述交易文件不涉及业绩对赌或超额业绩奖励,未设置关于将来特定情况发生时资产需恢复原状的约定。

上述相关合同已于6月5日签订。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设备及人员将搬迁至嵊州三墙厂区继续在原岗位工作。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额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为交易的评估机构,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9,612.08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1,837.35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亿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2,225.27万元,增值率127.19%。

(二)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2,584.81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685.20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100.39万元,增值率3.88%。

八、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排污权事项仍需正式签订转让协议,并就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办理过户登记及排污权转让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过户完成,能否顺利过户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0086 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766,035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工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3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精工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12,883,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2,766,03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990,117,165股。根据公司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44,217.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0,117,165×0.036÷2,012,883,200≈0.0356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56)÷(1+0)=前收盘价格-0.035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96862、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3-044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3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工转债",转债代码"110086"。精工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为人民币5.00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精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9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将对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9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13日生效。

三、停止、恢复转股时间

精工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周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716,4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600,000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495,3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04,6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即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该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8,7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82,394股,并于2022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79,600,000股变更至79,782,3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9,382股,并于2022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79,782,394股变更至79,811,7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9,811,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31,924,71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11,736,4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736,486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源合伙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